內 政 昭 都 而 計 劃委 六十二年五月 員 會 第 五五 四 次 星期二)下午二時卅分 委員 會議 紀 錄

日

一、時 間 •

三、出席 二、地 委員 點 **:** 土 • 地 銀行二樓會議室

張 杯 祖 金 璿 生 都 周 喜 奎 蘷

賈 莊 禹 進 源 謙 劉 李 澤 炳

沛

齊

傅

家

齊

馮

蚁

光

王 豐 祖 裕 祥 坤

陳

承

鐘

朱

光

彩

宗 誠 敏 日

李

林

將

財

台北

市

社會局

台灣省政府

四列

席

:

台北

市政府

李

錫

興

卓

聰

哲

掉

純

林

林

本

豐

台 基 中 隆 市 市 政 政 府 府 林 李

七、宣讀 本 會第 五三次委員 會議紀錄:

五、主

席

:

林

兼

主任

委員

經

合

會

鍾

治

平

紀

錄

:

邱

坤

武

謙

吉

詩

淸

次議 : 治悉

八備 案 朝 項 : 略

九、討論

事

項

(一) 准

台灣

省

政

府

62

4.

13.

府

建

四字

第一三六六

()

號

函

爲基

隆

市正

義

路

末

段

計

劃

道

路

變

更

案

9

提

請

討

im

决 業 議 塋 台灣 • 本 案 省 被 都 還基隆 委 會第六十六次會 市 政 府 就版 相類 政情 議照 況 案 之 通 地 過 品 , 通 檢 盤 附 圖 討 說 報 9 請 並 擬 核 具 定 等 規 劃 由 原 到 則 船 後 9 特

(二) 准 台 嫮 省 政 府· 62 4. 13. 府 建 24 字 第 三九 九 號 函 烏 桃 檢 園 都 市 計 劃 文三 併 保 案 留

市

定

等

由

報

核

0

地

部

份

東門

國

到 變 临 更 烏 ,查本會第 住宅區 案 一二九次委員 業 經 台灣省階 會審議桃 委 會 第 六十六 嵐 市 擴 大修 次 會 āJ 藏 都 照 而 案 計 通 劃 過 案 , 決 檢 議 附 圖 說 報 請 核

9

校へ 文三) 現 校區 有 範 隔 圍 外 離 , 南 北 兩端 紀 尚 未 錄 在 征收之學 卷 9 特 校保留 提 請 討 地均 論 改為住宅區但應以四公尺寬

之步 决 議 • 道 照 與 現 案 有 通

濄

0

•

(三) 准 決 台 議 灣 台 : 省 쐘 省 本 船 案 委 政 會 推 府 第 請 62 周 六 2. 委員 23. 十三次會 府 一變、 建 24 議 字 麅 第 審 委員 七 決 九六三號 通 裕坤 過 9 • 檢 逖 朱 附 委員 烏 圖 說 _ 光彩 報 台中區 請 核 買 定 域 委 等 計 劃初步報 員 由 到 禹 貓 船 9 幹 特 提 娄 貟 請 純 討 論

告

案

,

業

經

傳

委 昌 家 呇 李 娄 員 炳 齊及 都委 員 喜 奎 • 組 織 專 案 小 組 先 予 審 查 9 由 李 委員

各 委 員 如 有 意 見 專 案 小 組 併 案 審 查

其 鮽 元請逕送内 平人公墓用 地 案 · 五三 次 會 議 審 決 0

本

案

剧 於 予 台 保 留 北 , 而 下 政 次 府 會 逖 議 送 繼 擬 指定軍 續 討 論 並 請 市 府 祉 會 局 • 列 前 席 經 說 提 明 本 會 紀 第 録在卷 9 特 再提 請 討 論

(四)

(五) 晶 暫 决 議 於 台 : 北 照 案 而 政 通 濄 府 函 0 送木 柵 品 頭 廷里 附近 地 晶 細 船 計 劃 案 9 前 經促 本會第

決 本 案 次 蓌 選 台 北 市 政 府 依 照 左 列 各 點 重 新 修 正 圖 說 報

會

議

繼

續

討

論

紀

錄

在

卷

9

特

再

提

請

討

綸

五三次

會議審

0

予収

決議 核

(1)政 大 化 · 南新村 東北邊八公尺 計劃巷道及研究生宿舍區 內八公尺 計 劃巷 道 瓞

(2)化 南 新 村 東 南 角 綠 地 應予 取 消

稍

(3)16 南 新 村 東西 向 計 劃 巷道

暫

予

保

留

9

請

政

大

提供

、該宿

合區

長

期建

設

計

劃

與

台北

뭶 於 台北 市 政 、府函 送 羅 斯 福 路 和 平 東 路 • 金 Щ 街 ` 信 義 路 杭 州 南 路 • 金 華 議 街 審 • : 寧 波

J

(六)

(4)

指

南

路三

段八

十三

巷旁之八

公尺

寬

計

劃

巷

道

9

應

向

南

移二

一公尺

以

冤

拆

除

民

房

0

市

政

府

協

調

後

再

議

0

劃 東 本 作 案 街 建 旣 舘 經 愛 使 台 図 用 北 東 市 路 • 爲 政 听 配 府 圍 合 申 地 · 述事 國 晶 策 細 實 船 , 爭 困 計 取 難 劃 海 案 9 外 除 , 廣 廣 前 東 東 經 華 同 本 僑 鄉 會 之向 會舘 第 二六 心 用 力 地 因 及 9 早 應 Ė 四 冤 = 列 向 入 國 次 公 有 委 員 嵐 財 產 會 保 留 局 購 地 妥 決 9 但 9 其 計

建 築 及 使 用 必 須 配 合公 園之 美 化 0 其 鮽 照 台 北 市 政 府 修 正 案 通 過 9 亚 應 重 新 繪 製 圖 說 穀

錄在 決 核 · 9 議 特 1 卷 • 再 0 至 准 提 0 照 請 玆 於 台 准 該 討 北 論 台 公 市 北 園 保留 政 而 府 政 修. 府 地 IE 62 , 圖 4. 台 說 4. 北 府 市 通 I = 過 政 府 字 應 第 積 極 六二 加 以 五. 規 五 劃 號 建 涵 設 9 , 檢 以 送重 供 市 新 民 遊 修 Œ 憩 一之圖 使 用

說

過

沿

0

紀

(七) 准 台 北 市 政 府 62 3. 19. 府工二字第 一三四四七號函 爲 台北 市舊 市 區 內工業區 變 更使用

案

0

: 議 0 一與得里古 號 隧道 附近 赸

號函

,為景美區

南

決 議 由全 體委員定期 實 地勘 查 後 再

檢

附

圖

說報

請核定等

由到部

。 特

提

請

討

論

:

業

經台北市都委會第四十八次會議修正通過

並自本年三月廿二日起公開展覽卅天

(T) 准 台 北 市 政 府 62 3. 2. 府 エニ字第一〇四一〇

核定 等 由到 船 • 特 提 請 討 論 •

都委

會

第四

十六次會議

修正

通

過

,並自本年二月廿八日起公開

展覽

卅天

9

檢

附

圖

說

報請

區

細

船

計

劃

並

配合修

ij

主要

計

劃

及

市

民

陳

錦

培

申

請 自 擬 細 船

計

劃 道

路

案

9

業

經

台北

Πí

十、散會。

決

議

由全體

一委員

定期實

地勘

查

一後再